

籌辦夷務始末

第二函
十九冊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九

咸豐十年庚申十月辛酉

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於二十

二日將暎夷允期還兵並接見額酋各情馳奏奉

硃批覽奏已悉二夷雖已換約難保其明春必不反覆等因欽此

臣等跪誦之下感悚難名伏思夷兵自二十七日撤退後

所留夷人共祇數名目前萬無他慮明春該夷來京係遵

照八年所定條約在京居住即或小有枝節而甫經換約

雖夷性詭譎外面當以信義為重諒不致遽有反覆復行

構兵親遯國書一層據該夷聲稱係兩國真心和好之據

非此不足以昭美意。若不呈遞。難於覆命。察其情詞。似無詭謀。自前日該酋談論及此。經臣等以照會中。有不盡此議。則不必呈上之語駁詰。該酋亦俯首無詞。復經恆祺。崇綸。以臣奕訢。像

特旨派辦。撫議即可交出轉遞。該酋搖首不答。窺其意似不違則可。斷不肯由他人轉呈。現飭恆祺等。到津後設法消弭。如不允其請。該夷亦不至因此復起兵端。其屢求住京者。總謂外省大吏。不肯將實情代奏。其意必欲中國以鄰邦相待。不願以屬國自居。內則志在通商。外則力爭體面。如果待以優禮。似覺漸形馴順。且該夷前曾有言。並非爭城奪

地而來。實為彼此無欺起見。臣等屢揣該夷詞意。諒不至心存叵測。且前月自開城後。該二國帶兵二萬餘。分踞京城。把守安定門。所有城內倉庫。及各衙門。彼亦深知。僅有包藏禍心。勢必據為己有。乃僅以增索五十萬現銀。及續增各條為請。其為甘心願和。不欲屢啟釁端。似屬可信。至夷情狂悖。喜人怒獸。素難理喻。臣等明知非顯示威權。必不能制服。即如

圍庭初次被搶。臣奕訢等已擬決意速集援兵。誓同勝保背城一戰。以挫夷鋒。詎二十九日以後。該夷已踞安定門要害。不得不顧大局。與之議和。然徒恃口舌之長。與豺狼理

論。何能使盡就範圍。臣等捫心自問。真屬無地自容。惟事處萬難。實無善策。若不委曲求全。則大局何堪設想。前奉諭旨。以臣等辦理議撫。深諒苦衷。免其議處。仰見

皇上洞燭下情。無微不至。臣等前奉

訓諭。不令與夷酋接見。感荷

聖明慈愛。寤寐不忘。伏念臣等前以

天潢近胄。苟可設法推避。亦知自崇體制。惟該夷繼以

欽差為重。他人俱所不信。設或託故不見。該夷必多疑慮。萬一別

生枝節。有求赴

行在叩祈之事。更屬難於措手。該夷九月間照會。曾有不但

京師內外。即中國各省。亦可前去交仗之議。臣等不敢赴昌平一帶者。正恐引其北向。是以未換約之先。其時夷情兇狡。勢極危險。若不肯與該酋接見。其事不堪設想。此不得不接見而定要約之實情也。

硃批覽奏均悉。

恭親王等又奏。於二十七日。自夷兵退盡以後。疊派員弁偵探。並劄飭沿途各州縣。隨時稟報。茲據通州知州蕭履中稟報。並差弁回稟。均稱。該酋頓喏。已於二十八日午刻。由通州北門上船。拂首囑囑。於二十九日辰刻。亦在通州北門上船。均由水路回津。其大隊馬步各兵。仍由陸路。

分程前行。現在城上該夷所插旗幟。業已撤去。該州城內將次肅清。計本日已陸續前往張家灣一帶矣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恭親王會同留京王大臣等奏。竊維

皇上舉行秋獮。

駐蹕灤陽。原為集師之舉。以期綏靖。

京師。查夷兵現俱撤盡。市肆漸安。腥羶已遠。中外人心切望。及早回

鑾。以期鎮定。竊思

皇上巡幸之初。尚在秋間。今已時屆冬令。塞外寒冷較甚。迥非京

域氣候可比。久居似非所宜。況臣等遠隔

天顏。五旬於此。依戀之忱。縈諸寤寐。伏思

皇上為天下臣民之主。而

京師乃四方拱極之區。懇請

鑒與早日還

宮。以定人心。非獨臣等之欣幸。凡在率土臣民。無不為之歡
抃也。

諭內閣。本年天氣漸屆嚴寒。朕擬暫緩回鑾。俟明歲再降諭旨。

諭軍機大臣等。恭親王奕訢等。合詞籲請回鑾一摺。覽奏具見惻

忱。業經明降諭旨宣示矣。惟此次夷人稱兵犯順。恭親王等與

之議撫。雖已換約。此係萬不得已。允其所請。然追兵後。而各國夷酋。尚有駐京者。親遞國書一節。既未與該夷言明。難保不因朕回鑾。再來銳舌。諸事既未妥協。設使朕率意回鑾。夷人又來挾制。朕必將去而復返。頻數往來。於事體諸多不協。且恐京師人心震動。更有甚於八月初八日之舉。該王大臣等奏請回鑾。固係為鎮定人心起見。然反復籌思。只顧目前之虛名。而貽無窮之後患。且木蘭巡幸。係循

祖宗舊典。其地距京師尚不甚遠。與在京無異。足資控制。朕意本暫緩回鑾。俟夷務大定。再將回鑾一切事宜辦理。所有各衙門引見人員。及一切應辦事件。均查照木蘭舊例進行辦理。至前

派應行前赴行在者。著即飭前來。其各衙門辦事之堂司各官。均著趕緊清理積壓諸事。勿稍稽延。再本年回鑾之舉。該王大臣等。不准再行漬請。

刑部尚書瑞常等奏。竊自九月十一。十二等日。英佛兩國互換和約之後。臺將守城及巡守地面官兵。酌數裁撤。並聲明俟該二國全數起行。即當盡行裁撤。業經奏明在案。現在英佛兩國。已於本月二十七日。全數起程。由通州前往天津去訖。僅留英法兩國夷人喊暖嗎在京。安定門亦經交還。當經等移咨巡守地面大臣。將酌留之官兵全行撤裁。以節糜費。其留守外四倉之官兵四百名。暫緩裁撤。以

防土匪而重倉儲。至京城地面。雖已安堵如常。第夷人甫去。仍恐不肖匪徒。乘間滋擾。已由李等。知照步軍統領衙門。順天府。五城。一體嚴為防範。並會同城內國防大臣。實力舉行國防。俾宵小輩。聞風斂跡。以靖地面。而安人心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壬戌。

欽差大臣恭親王。大學士桂良。戶部左侍郎文祥奏。竊臣等於本月二十九日。接奉

批回二十二日具奏各摺片。恭讀

硃諭。感悚交并。當即滙陳各緣由恭摺馳奏在案。拜摺後。旋接二

十三日陳請

簡派馭夷大臣一摺。奉准軍機大臣密寄

諭旨。並奉

硃批。另有旨。此次解法。實屬毫無把握等因。欽此。臣等跪誦之餘。

惶悚無地。竊維馭夷之法。若能與決戰。則制其強悍。不能戰。即遂其貪婪。此次互換條約以後。亦既示之以信。而約內所允各款。已遂貪婪之心。是該夷連年所欲得者。現皆如願而償。初非從前屢戰屢和。空事羈縻。毫無把握者可比。即如前在禮部換約時。該夷先索臣奕訢親立執據。並

堅請

恩准諭旨。及刊刻通行各條。種種用意。深慮我處反覆。作此再三之讀。爾時該夷已擁重兵在京。若包藏別心。不惟任所欲為。無從阻禦。即使另有要求大節。亦必於條款外。藉端要挾。無俟明春重來搆襲。現既撤兵回津。似於駐京之外。當無別啟爭端。並指定所住房屋。似亦不能多帶兵從。已有明證。惟前有帶兵衛身之說。現今方令退兵。若豫為阻止。恐此次先不能撤盡。勢更難以挽回。至親遶國書一層。臣等前摺內業經據實直陳。雖尚未與該夷言明。即作罷論。斷不至因此即肇兵端。現飭恆祺等在津。將親遶國書。及帶兵駐京兩節。設法開導。總期盡力消弭。以慰

宸廬。惟當兇駭方張之際。若我處操之過急。彼必持之益堅。犬羊
性成。似非宛轉播弄。不能馴服。臣等膺此重任。節次憑陳
各節。均係實在情形。萬不敢稍涉虛言。即所請

簡派恆祺到津辦理事宜。原為籌辦瑣屑諸務。就近與該夷商酌
一切。羈縻其隨時來京之意。非敢因夷兵甫退。希圖卸責
地步。且該夷前曾屢言。如有要事相商。仍欲與原辦之人
經理。則臣等亦無從推卸。一切委曲苦衷。伏祈
聖明洞鑒。惟查當日夷兵進城以後。人心未遽渙散者。均望撫議
有成。而冀

鑒與之早迴也。是以前日在京各衙門會同臣等。合詞奏請

聖駕迴鑾。以固大局。以繫人心。伏願

皇上深維至計。臣等具有天良。自應殫竭愚忱。以期無負

委任。不勝禱切之至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恭親王又奏。文祥現已帶兵前往清河。勦辦土匪。臣奕訢。
竊查現在該處多屬零星土匪。即交巡捕本營地面。及外
三營官兵。不難揔捕。而文祥復遵前奉

諭旨。業已自行前往。刻下夷務應辦之事甚多。桂良年近八旬。精
力頗難支持。恒祺崇厚。應即前往天津。臣奕訢處幫辦無
人。實多棘手。應請仍

飭文祥回京。商辦一切。庶期撫局周密。

諭軍機大臣等。恭親王奏。新奏請飭文祥回京。商辦撫局等語。現在夷兵已退。匪徒斂跡。清河一帶。不過零星土匪。文祥著即回京。幫同恭親王。商辦撫局事宜。毋庸親往勸辦。其捕匪事務。著即交帶兵將領。認真掩捕。以安良善。而靖地方。

恭親王又奏。當此事機危迫之際。臣自問何人蒙

恩委以重任。一切委曲苦衷。總以大局所關。不敢不竭力補救。誠如

聖諭。不值與該夷見面。即臣初辦時。亦自念

天潢近派。豈肯與異類為伍。迨自該夷帶兵入城以後。種種

狂悖。不可制遏。有不能不與會晤之勢。即
聖駕遠駐木蘭。亦蒙

洞燭幾先。是以前准軍機大臣寄

諭。如撫議有成。恭親王亦不妨與該夷接見等因。欽此。嗣於禮部
換約時。該夷見臣示以坦白。漸覺馴順。以後接見數次。迥
非先時桀驁情形。該夷現既撤兵。似不致再慮反覆。非特
恒祺等有所把握。即臣屢揣該夷實情。現已如願而償。將
來我處如取之得法。目前雖無把握實據。終久不致他慮。
若取之不得法。即或再四言明。亦恐終歸無濟。臣愚以當
此戰守兩窮之際。明知此次議撫下策。實非萬全之計。僅